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5号

罪犯姚存滨，男，1985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存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666.3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，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12月25日因违反岗位管理规定，兼职安全员履职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恶劣影响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于判决时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存滨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姚存滨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